四. 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所屬機構或 所辦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列比率分攤各該機構或 各項工作之費用:

| | 國 | 名 | | 百分數 |
|-----|------------|------------|----------|------|
| m | 鯏L | 卫尼 | ₽ | 0.04 |
| 奥 | 地和 | fij | | 0.36 |
| 保 | 加ォ | 利克瓦 | | 0.17 |
| 1.1 | 棉 | | | 0.04 |
| 錫 | | | | 0.13 |
| 芬 | (1) | | | 0.42 |
| 徥 | 意。 | 志聯 | 邦共和國 | 4.35 |
| 紨 | 但四 | 合希 | 米德王國 | 0.04 |
| 匈 | 牙利 | fij | | 0.50 |
| 愛 | M, | 類 | | 0.25 |
| 義 | 大和 | FIJ | | 2.22 |
| H | 本 | | | 2.00 |
| 大 | 韓县 | 民國 | | 0.12 |
| 浆 | 蚁 | | | 0.04 |
| 力 | 喜朋 | 為斯 | 坦因 | 0.04 |
| 廢; | 納了 | Ŧ | | 0.04 |
| | 泊和 | | | 0.04 |
| 葡 | 萄牙 | 于 | | 0.27 |
| 羅 | 馬斤 | 已亞 | | 0.58 |
| 聖 | 馬利 | 训諾 | | 0.04 |
| 瑞 | ₫: | | | 1.26 |
| 越 | 轲 | | | 0.17 |

五.日本、力喜騰斯坦因公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之 百分比率分攤法院一九五五年度經費;

六.聖馬利諾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四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零點零四;又日本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成為規約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四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之四分三;

七.下列非會員國為有關麻醉藥品國際條約之 簽字國,一九五四年度應請其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 定之比率分攤聯合國因各該條約所負養務而生之常 年費用:

| 阿爾巴尼亞 | 養大利 |
|----------|--------|
| 奥地利 | 日本 |
| 保加利亞 | 寮國 |
| 髙棉 | 力喜騰斯坦因 |
| 錫蘭 | 摩納哥 |
| 芬蘭 | 葡萄牙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羅馬尼亞 |
|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 聖馬利諾 |
| 匈牙利 | 瑞士 |
| 愛爾蘭 | 越南 |

八.下列各非會員國已根據經濟蟹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五一七(十七)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或歐 洲經濟委員會:

日本一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加入亞經 會:

高棉——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加入亞經會, 越南——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亞經會。

義大利——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歐經 會,

應請各該國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百分率分攤所 加入之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經費,並按一九五 四年度經費比額百分之五十分攤一九五四年度之費 用;

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指 為有資格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國家如於本年 度內成為會員國,亦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 比率自入會生效後之一季起,分攤應繳之會費;

一○.任何非會員國於一九五四年度成為失蹤 人死亡宣告公約當事國者,應依照一九五○年十一 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九三(五)之規定,追繳死亡宣告 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四年度經費之攤額。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七(九)。 聯合國會所

大會,

- 一。 鑒悉秘書長就聯合國會所問題所提報告書:12
- 二. 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 機續提出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八(九)。 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 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 文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 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一. 決定: 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

¹² **参阅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778。

定,大會輕其所屬各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之文件連 同其他聯合國機關討論與亞拉伯語區有關之特殊問 題或一般問題之任何其他報告書均應以亞拉伯文印 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文件印行數量不得超過英文 原件四,〇〇〇頁;

二. 授權秘數長於聯合國概算中設必需之經費 以便實施此項決定, 並確保譯為亞拉伯文之翻譯應 符合聯合國編印文件之慣例。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九(九)。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雄民救濟 工賬處: 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爲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 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 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 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 ¹¹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向大 會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14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八〇(九)。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截至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 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 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 一. 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 ¹⁵
-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任其向大 會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 (A/2801) 所 載之意見。¹⁶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八一(九)。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議決在一九五四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六(八)所撥輕費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追加七〇一,八七〇美元,分配如下:

| | 依決議案 七八六(八) 並經調整後 之核撥數額 | 進訂經費 (進加或追滅) |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
|---------------------------|----------------------------------|-----------------|---------------------|
| | | (其元) | |
| 甲。聯合國 | | | |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 | |
|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556,750 | | 556,750 |
|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58,800 | 58,800 |
| 三。經濟蟹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164,180 | -(35,000) | 129,180 |
|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21,400 | | 21,400 |
|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72,000 | -(20,000) | 52,000 |
|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50,000 | 2,000 | 52,000 |
| 第一編 共計 | 864,330 | 5,800 | 870,130 |

¹³ 同上、補細第六號 B。

[&]quot;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800。

¹⁶ **同上、補緬第六號** C 及文件 A/2757/Add.1。

¹⁶ 同上,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六, 文件 A/2801。